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31号

罪犯钮建荣，男，1969年8月7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52519690807623X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寺西洋村(11)西村埭58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日作出（2020）苏0509刑初58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钮建荣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，继续向各被告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百四十八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后又申请撤回上诉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（2021）苏05刑终605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2029年12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2月6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钮建荣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未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百四十八万元同案犯已履行完毕。有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苏0509执3682号回复函1份、（2023）苏0509执恢1320号结案通知书1份、（2021）苏0509执898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钮建荣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罪犯钮建荣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钮建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